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港卫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港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港卫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李港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董事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交流，加强董事会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为公司完善内控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港卫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港卫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李港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20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3月销售生猪6.96万头，销售收入12,705.04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2.79%、20.72%，同比变动分别为102.40%、48.32%。

2023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6.74万头，同比增长61.40%；累计销售收入31,869.99万元，同比增长19.9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猪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1）。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金王运输	是	13,623,823	9.2116%	1.9719%	2022-07-27	2023-04-10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3,623,823	9.2116%	1.97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不适用	90.7884%	19.4348%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不适用	90.7884%	19.4348%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2、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3-009号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邦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湖南汇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银国际"）为二审上诉人。

3.本次为二审立案，常州中邦公司和汇银国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恒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龙公司"）因合同纠纷一事向常州中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郴电国际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二）一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公告了汇银国际及常州中邦公司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市中院"）关于本案的（2021）苏04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郴电国际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二审进展情况

常州中邦公司和汇银国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苏民终474号】，二审已受理立案，但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二审立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苏民终474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3-01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23年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71.9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5.55%。其中：水电55.0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2.66%；火电10.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6%；风电5.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96%；光伏0.7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2.50%。

2023年一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水电所在的西南省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来水偏枯，导致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幅较大。

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23年一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板块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桂冠电力持股比例（%）	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水电	1	龙滩公司水电厂	490.00	100	23.65	33.02	-28.38
	2	岩滩公司水电厂	181.00	70	11.16	16.67	-33.05
	3	桂冠大化水电厂	56.60	-	4.72	6.45	-26.82
	4	桂冠百龙滩水电厂	19.20	-	1.92	2.28	-15.79
	5	桂开公司水电厂	60.00	52	4.71	7.2	-34.58
	6	平班公司水电厂	40.50	63	1.97	2.79	-29.39
	7	川汇公司水电厂	43.60	100	1.81	2.53	-28.46
	8	沿渡河公司水电厂	10.00	65	0.39	0.5	-22.00
	9	得荣公司水电厂	24.60	51	1.33	1.36	-2.21
	10	深圳分公司水电厂	18.00	-	0.72	1.73	-58.38
	11	广源分公司水电厂	70.74	-	2.34	6.84	-65.79
	12	香电公司水电厂	8.52	73.932	0.31	0.35	-11.43
水电小计			1,022.76		55.03	81.72	-32.66
火电	13	龙滩公司合山火电厂	133.00	100	10.99	9.61	14.36
火电小计			133.00		10.99	9.61	14.36
风电	14	山东分公司风电场	18.60	-	1.07	0.85	25.88
	15	新能源公司风电场	29.20	100	2.54	2.78	-8.63
	16	盘州分公司风电场	28.80	-	1.57	1.6	-1.88
风电小计			76.60		5.18	5.23	-0.96
光伏	17	岩滩公司光伏	5.00	70	0.13	0.08	62.50
	18	平班公司隆林者保光伏	4.70	63	0.15	-	-
	19	合山公司灰场光伏	8.36	100	0.25	-	-
	20	龙滩公司梧州西江机场光伏	3.75	100	0.11	-	-
	21	广源分公司隆安振东光伏	0.10	72	0.008	-	-
	22	平班公司田东顶山光伏	6.20	63	0.1	-	-
	23	来宾公司良江光伏	3.00	100	0.006	-	-
光伏小计			31.11		0.754	0.08	842.50
合计			1,263.47		71.95	96.64	-25.55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持有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安期货"）138,689,7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经建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00 万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9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689,727	9.53%	IPO前取得：138,689,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000,000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0股	2023/5/9 ～ 2023/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永安期货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安期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安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身份，不会从事将持有的永安期货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永安期货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永安期货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永安期货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永安期货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永安期货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在减持永安期货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浙经建投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永安期货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02亿元，同比下降11.62%，其中农药产品营业收入0.27亿元，同比下降35.45%，兽药产品营业收入1.99亿元，同比下降19.74%，电及蒸汽营业收入3.6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农药产品毛利率仅0.37%，与上年相比减少18.87个百分点；兽药产品毛利率10.3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3.20%的毛利率有较大差距；电及蒸汽毛利率15.15%，与上年相比减少9.41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的产品种类、市场环境、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政策等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定量分析说明农药产品毛利率急剧下滑的具体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兽药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3)农药产品、兽药产品营业收入近年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农药、兽药产品产销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说明农药、兽药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充分提示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风险。

2.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2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0.47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共3.9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5亿元，占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24.60%。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之间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收账款等科目，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情况，定量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定量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非归母净利润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3)在各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具体原因，并就各影响因素进行定量说明；(4)结合公司主要细分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母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匹配、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3.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铜箔)51%股权，已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亨通铜箔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亨通铜箔前期采购的设备原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间陆续交付，预计电解铜箔项目一期将于2023年6-7月投产。请公司：(1)列示亨通铜箔相关设备采购的具体进展，包括采购款支付进度、设备是否交付及是否已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等，是否存在采购款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2)电解铜箔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定计划是否出现重大变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1条的规定，公司提供补充资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30% -2.85%	2023年3月10日	30	1000	2.21

（四）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30% -2.85%	/	30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2日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740.74
负债总额	193,6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959.1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5.7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44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3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65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2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04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76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9.94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33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24	0
1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0.93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93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75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18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97	0
21	结构性存款	2600	尚未到期	/	2600
22	结构性存款	2400	尚未到期	/	24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2	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1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尚未到期	/	1000
合计		86500	75500	524.87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9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7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	

注：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最高单日现金管理金额29000万元未超过限额。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1,403,432.58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与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在2023年4月7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璞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101.90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在34.9亿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三类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靖轶持股0.20%，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薛人珲持股0.20%（由其配偶陈琳代为持有），胡昂持股0.20%，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宝才持股0.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9,994.04万元，负债总额232,174.14万元，净资产7,819.9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295.89万元，净利润397.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7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6,781.11万元，负债总额142,211.43万元，净资产4,569.6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28.78万元，净利润-3,25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8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海合璞与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在2023年4月7日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

（三）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反担保：上海合璞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沙靖轶、胡昂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上海合璞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上海合璞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璞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91,737,063.35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0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住所：梅河口市北环东路220581021002GB00438F99990001（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一楼1001室）

经营范围：人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1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边程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学先先生

独立董事：李松玉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飞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跃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3、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2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0,5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2023年4月7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519,652股股份解除一轮司法冻结，本次解除冻结后其尚有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519,6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当时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执行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07-4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2021）鲁15执109号之七），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一轮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股）	100,519,65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00,519,652
持股比例	5.1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00,519,65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6%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冻结股数为100,519,6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详细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2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4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		100,519,652	5.16%	5,600,150	5.57%	0.29%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6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0年11月4日	司法轮候冻结
8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1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9		100,519,652	5.16%	100,519,652	100%	5.16%	2021年9月22日	司法轮候冻结

相关股份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11月5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96、2021-043、2021-08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